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
第1屆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樓2522會議室

參、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記錄：劉姿妤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各匯入新臺幣5,000萬元款項之收據開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 依據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海公司）105年8月24日萬海105(財)字第153號函及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勇源基金會）105年6月28日（105）年勇源字第12號函辦理。

二、 緣去（104）年6月27日八仙粉塵氣爆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所設「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戶用收訖萬海公司及勇源基金會分別匯入新臺幣5，000萬元之款項。經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3日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另設特別專戶以存入爭議性捐款在案。

三、 今萬海公司及勇源基金會以帳冊稅捐等程序處理需要，分別以上開二函要求開立收據。鑑於該二筆款項係以「特殊款項專戶」存入，有別於一般勸募民眾所得之款項，建議以書函方式回復，說明已收訖該二款項，且存入「特殊款項專戶」在案，此專戶之款項運用，待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行運用。

決議：以開立收據方式處理。

提案二

案由：八仙塵爆捐贈專款第三階段補助與關懷評估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 本階段針對長期功能性損傷及心理健康需求進行評估，彙整善款及政府相關資源,提供傷患就醫及醫療復健之部份補助,包含費用及關懷服務，非屬事故之補償。

二、 本階段評估方案，由整形外科醫學會、復健科醫學會、自殺防治學會跨團隊共同制定，召開 5 次專家會議、1 次與保護協會代表之工作小組會議，並已規劃辦理 10 場傷者及家屬說明會，以達最大共識。檢附「台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105 年 10 月 14 日函供參。

三、 第三階段補助及關懷架構，基本評估項目為皮膚功能、肢體功能與心理健康需求，其他損傷則以專案評估。

四、 本階段執行評估醫院有台北馬偕、新北市立聯醫、林口長庚、台中榮總、高雄長庚，並採聯合多專科(整形外科、復健科、精神科)評估，由評估醫院提供評估時段，專管中心統一接受傷者預約，評估作業暫定一個月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評估者，統一至新北市立聯醫評估。

辦法：俟捐贈專款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俟評估作業完成後,提報本委員會決議並確立額度後,辦理款項撥付事宜。

玖、臨時動議：

案由：八仙 1.5 億爭議款已處理了嗎?如已處理，請併入善款並於第三階段一併運用分配。 《提案人：李委員采芬》

決議：關於 1 億 5,000 萬元之爭議款之運用，再提委員會討論。

拾、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